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朋微”或“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8 号）核准，2023 年 8 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7,904,986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54.1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8,838,792.46 元，扣除发行费用 8,955,125.23 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59,883,667.2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23]B069 号《验资报告》。

二、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

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招商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510904133110908
2	工商银行无锡梁溪支行	1103020129200983097
3	招商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510904133132302
4	民生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641070225

三、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工业级数字电源管理芯片及配套功率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支付境外供应商货款等需求，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拟在工商银行无锡梁溪支行开立募集资金外币专项账户。

为了满足公司“苏州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苏州博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支付境外供应商货款等需求，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苏州博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拟在民生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外币专项账户。

上述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用于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